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文件规定，对公司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未产生影响。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并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并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修订，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在利润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增加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数据。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明确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终止经营的列报。公司2017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3、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其他收益”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并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